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76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57,52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854,998.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50,42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304,57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由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分配予：（1）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2）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募投项目首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到公司经营发展、外部严峻形势及新国标二次配方注册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资金投资规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2年9月30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 二、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已进入联合验收阶段，并完成部分现场检查。项目所有设备都已安装调试完毕，已经完成成为调制乳粉生产许可准备的试制等工作。根据该项目的验收情况及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35亿元，最终投入募集资金16,161.46万元，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但是，由于近年来外部经营形势严峻多变，施工组织难度加大，工程项目验收中部分问题需要根据最新规范进行整改，因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需再次延期。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的变更，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五、监事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延期符合公司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